

臺中市第 106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46 地號等集合住宅、店舖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規劃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
2. 請補充欠缺之路口交通量特性資料。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調查進化路/雙十路之路口交通特性資料，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2. 請補充調查三民路/健行路/雙十路之多叉路口交通特性資料(缺少雙十路方向)，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3. 請將鄰近本基地之其他新建工程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進行整體交通影響分析。
4. 請說明三民路/健行路之路口號誌與基地汽車出口彼此的影響，並務實提出安全的汽車離開基地後轉向動線方案。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圖 2.7-1 中基地之位置不對。
2. 停車調查資料顯示，本區之機車需供比高於汽車需供比，顯示機車停車問題嚴重，但本建案之汽車停車位增設數量卻遠高於機車增設數量，建議加以調整。
3. 店舖員工部分無機車停車位，顯然為不合理之假設，請改善。
4. 本建案之汽車入口設於育強街，出口設於雙十路，將使沿雙十路及健行路前往市區車輛在雙十路健行路口迴轉及左轉，加重該路口之交通負荷。請研議至少三個以上之出入口配置方案優缺點(含路口、路段服務水準)，以利選擇。
5. 請檢討 3.3.3 節停車場各方向進出動線是否有誤？
6.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目前規劃方案中，將橫向 2.5M 雙向通道

設置於圖面中央，此容易導致由中央 2.5M 橫向通道進出之機車與進出之汽車產生交織現象，不利交通安全。建議重新調整配置，設置一條寬度 2.5M 縱貫機車停車場之縱向通道，搭配橫向 1.5M 通道及必要之單行規劃，使機車均由圖面上方進出，完全消滅汽機車交織現象。

7. 汽機車停車場之間請設置固定式隔離裝置，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車場。
8. 地下一層圖面右方中間係配置一 3.5M 通道供地下一層 18 格、二層以下 566 格之車輛進出。依據表 3.1-4 之估計，上午尖峰小時將離開 557 輛汽車，依比例推算，該 3.5M 通道將尖峰小時將通過 508 輛，故建議將該通道之實質寬度增加。
9. 目前之汽車停車場配置規劃，將產生多處寬度不足 5.5M 之單向車道，不利停車場運作，建議改善。
10. 獎勵停車格位有 42 個，如何管理？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

1. 請敘明施工車輛不於尖峰時段(07:00~09:00、16:00~19:00)進出工區。
2. 請敘明基地開發後之人行道空間為供大眾使用。

五、交通行政科

1. P.3-3，請說明參考之住宅樣本自在琉璃是否有店舖經營型態。
2. P.3-15，因育強街非繪設分向限制線、雙十路二段 100 巷兩側並未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兩側皆有路邊停車)，故請說明本案營運期間規劃車輛動線採右進右出的執行性程度，以檢討目前的停車場進出口規劃是否會對育強街、雙十路二段 100 巷產生車行動線阻塞，並提出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或其他可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六、交通規劃科

請說明本案基地施工期間對鄰近學校之衝擊程度為何，並據以提出減緩對學校衝擊之改善措施。

七、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本案停車場汽車出口係於雙十路/健行路/北屯路號誌化路口，且位於路口範圍內，恐造成無法以號誌管制車輛，且出口左方有人行天橋，造成視線不佳，請說明因應作為及可否調整出口位置。

八、運輸管理科

請補充調查育強街之路段交通特性資料，並分析本案基地開發對育強街之道路影響程度。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完整補充說明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改變的原因、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改變後之配套方案(如：規劃單位所提之進出場道路兩側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自行退縮空間維持進出場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等)、簡報等相關資料皆詳實補充於報告書中。
2. 請綜合考量陳委員意見規劃地下停車場之轉彎車道寬度為 5.5 公尺、停車管理處與運動局之停車位供給需求後，若地下一、二層停車場有減少停車位數量，則請研議於基地範圍內適當位置補足。

二、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請於報告中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何以由西側之勝利路轉變為較窄之北側 6M 計畫道路？且道路寬度由 8M 縮減為 7.2M？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停車場宜有較高標準，故地下各層供通行汽車通行之車道請留設 5.5M 以上寬度。(本次有多處地方較第一次審查為窄，又未主動敘明)
3. 請於平面層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剩餘車位指示器，以告知用車人知悉平面與地下停車場之剩餘車位，提高使用效率。

三、交通行政科

1. P.3-3，請說明運動民眾之尖峰時段為何，並分析其衍生需求量對道路衝擊之影響。
2. 請說明停車場進場車輛停等長度是否足夠，是否受柵欄機運作而影響北側進場道路之車行順暢程度，若有請提出改善方案(如：

設置自動化設備收費設施(車牌辨識系統)等)。

四、公共運輸處

P.2-31，表 2.5-2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中，請更新公車相關資訊。

五、停車管理處

1. P.4-1~ P.4-8，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補充停車場出入口緩衝車道長度、視距角度、安全設施分析等相關資料。
2. 請列表呈現身心障礙汽機車格位數、親子汽車格數，並加以檢核其數量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麗寶建設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16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P3-24，衍生交通量在各路口的交通量分配應完整確實。
2.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請規劃不同之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

二、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要求將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但本次並未列表比較。
2. 前次審查要求將基地附近開發案的影響一併納入評估，但表 3.3-5 中永春南路、忠勇路路口延滯何以比未納入兩個開發案之前還少？表 3.3-6 亦有類似情形？其他相關表格請一併檢討！
3. 地下一層 1.5M 之機車通道如無法以配對單行方式規劃單行道供機車通行，仍請繪設雙向標線。

4. 前次審查要求嶺東南路上之汽機車主要出入口，規劃適當區隔方式，使汽機車在各自車道上進出，以避免事故。本次係採軟質分向桿，但軟質分向桿容易毀損，請再思考其他適合方式。

三、停車管理處

有關附錄二平面圖，出入口的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5 時 30 分)